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7 號 2 樓之 1
電話：(02)2598-7558 傳真：(02) 2598-7399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璋字第 01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有關「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」、小客車租賃業加強長租車租賃期管理規定、外籍（含大陸人士）來台租用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自駕現行規定等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5 月 22 日 107 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63 號函、107 年 5 月 21 日 107 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61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21 日 107 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48 號函辦理。（影附原函）

理事長

王世璋

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地址：235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 240 號
承辦人：林曼杰
電話：(02)2972-4082
傳真：(02)2975-4453
電子郵件：simonlin581006@hotmail.com.tw

受文者：各地區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6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業加強長租車租賃期管理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業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07 年 5 月 17 日北監運字第 1070098881 號函文辦理。
- 二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8 條：「以租賃期一年以上合約書辦理新領車輛牌照者，行車執照應增列註記租用人名稱及租賃到期日等字樣。租賃期滿不再續約或中途解約者，應繳銷其牌照。但租賃期滿或解約後十五日內辦理轉租者，於換發行車執照完成註記租用人名稱及租賃到期日後，得免辦理牌照繳銷」。
- 三、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略以：「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、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……」，請各公會對所屬會員業者宣導，善盡前述管理之責，確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8 條規定辦理，違者將遭監理機關依章裁處。
- 四、各會員公會所屬會員業者，如未建置所屬長租車租賃期基本資料者，請逕洽各地區監理站所索取相關資料並建立長租車資料庫，俾有效落實自主管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公會、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竹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均請查照）

理事長林建良

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